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宋淑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琴雁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查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鍾雅婷